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修正總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二〇一八～二〇二〇）」計畫，為強化各服務事業之公司治理，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爰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三，明定各服務事業得依其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但主管機關應視服務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之三 各服務事業得依公司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但主管機關應視服務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應為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二〇一八～二〇二〇）計畫，為強化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之公司治理，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服務事業得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及公司治理主管；但主管機關應視各服務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三、為利業者遵循，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一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一條有關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掌，於第二項明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之範圍。

發行公司擔任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二、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課程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進修機構及辦理方式參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有關進修體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主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之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四、為明確公司治理主管之定位，於第三項明定公司治理主管應為公司經理人，且為確保公司治理主管能有效協助董事行使職務，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與進修規定。 五、考量各服務事業人力資源，於第四項明定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其他職位人員兼任，但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等情事。 六、考量各服務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強制要求設置之公司治理主管不宜缺位過久，爰於第五項明定其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以利綜理公司治理事務並輔佐董事會運作。
---	--	--